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許	又銘 服 を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中報八姓石一計	人近 // // /	分				400 71号	
配偶	及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子女	許○亨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五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617.56	30000 分之 1038	許又銘	出售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405.60	30000 分之 946	許又銘	出售	i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大 初 休 不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74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544.62	全部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41.19	全部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237.06	全部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31.79	3分之1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2,649.84	10000 分之 555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	1,270.06	5分之1	許又銘	出售	含附屬建物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	處分方式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又銘

通知日期:107年03月21日